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27名、注册会计师2360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财务报表审计收费7.21亿元。2019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宁	注册会计师	是	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漆江燕	注册会计师	是	2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肖林	注册会计师	是	18

项目合伙人张宁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20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2-2011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漆江燕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20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1995-2011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高级经理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肖林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20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8-2011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5、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